

# 驻马店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驻淘汰落后办〔2020〕2号

## 驻马店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淘汰类工业炉窑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0年3月12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对有关省辖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对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发现问题进行督办的函》（环督函〔2020〕15号）。根据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淘汰类工业炉窑专项整治的通知》（豫淘汰落后办〔2020〕7号）文件精神，按照市领导的批示，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在全市开展淘汰类工业炉窑专项整治活动，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淘汰落后产能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请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深刻认识开展淘汰类工业炉窑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淘汰类炉窑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确保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淘汰类炉窑专项整治任务。

**二、全面核查。**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2020年本）》对本辖区工业炉窑进行全面排查，将排查确认为淘汰类的炉窑列入2020年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经排查本辖区内无淘汰类工业炉窑，以零报告形式上报。请于9月20日前加盖县区政府（管委会）公章将淘汰类炉窑专项整治情况报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扎实推进。**按照有关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须拆除相应主体设备，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生产线），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若不在恢复生产，接受社会监督，限时拆除。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对辖区内进行全面认真核查，对发现的淘汰类工业炉窑，要按照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依法依规关停整改，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确保到2020年12月底前淘汰拆除完毕，使其不能恢复生产，并确保不向其他地区转移。

**四、加强监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完善社会举报机制，

建立落后产能举报制度，公布举报渠道，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落后产能退出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五、严格追责。**要实行严格的问责制，把淘汰落后产能专项整治工作列入2020年度政府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对瞒报、谎报、漏报淘汰落后产能，以及未按要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联系人：陈国良

联系电话：0396-2609279

邮 箱：zmdsgxjspk@163.com

